

关于开展锦州市第十八届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政府奖）评奖工作的通知

来源/锦州社科联

时间：2022-03-03 16:25    阅读量：267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委宣传部、驻锦各高等院校、市级社科类社会组织：

根据《中共锦州市委办公厅 锦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锦州市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奖办法〉的通知》（锦委办发〔2004〕17号）规定，从2022年 3月开始进行锦州市第十八届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政府）奖的申报、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奖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部署，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优中选优的评奖原则，通过对优秀社会科学成果的表彰，充分调动全市社会科学工作者为党和政府决策服务、为锦州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切实推进学科体系、学术观点、科研方法创新，切实推进我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应用和转化，为锦州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理论支持。

二、评奖原则和奖励等级

- 1.牢牢把握哲学社会科学正确政治方向，始终站稳政治立场、理论立场，积极为党和人民述学立论，建言献策。
- 2.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符合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
- 3.要突出锦州特色，选准小切口，做好大文章，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 4.要发挥比较优势，选准重大课题，为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贡献锦州智慧和力量。
- 5.要注重创新，联系实际，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实际应用价值，有良好的学风文风。
- 6.基础研究。在本学科、本专业某一领域填补某项空白，或者在原有研究基础上有新的建树，或者在某些问题的研究上有科学独到的见解，对学科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 7.应用研究。在研究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等问题上有创见，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重大决策的形成具有重要参考价值；为重大现实问题的解决发挥了积极促进作用，并取得了较好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 8.市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项170项。设置为一、二、三等奖三个等级。

三、评奖范围

- (一)申报成果发表时间
-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
- (二)申报条件
- 1.在报刊上公开发表的哲学社会科学类论文和公开出版的哲学社会科学专著、编著、古籍整理出版物，哲学社会科学工具书。
- 2.经省级以上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批准并具有准印证的内部资料发表的哲学社会科学领域论文、课题成果。
- 3.虽未公开发表，但被县处级（含县处级）以上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规模以上企业决策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调研报告、课题研究成果（需提供采纳的文证，包括被推广应用的文件、领导讲话引用该成果内容的原文和经市级以上情况通报、简报宣传推介的材料等）。
- 4.不宜公开发表的被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及省、市领导机关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调研报告。
- 5.已完成并经过鉴定的省级以上结项课题成果、已确认结项的市级重点资助课题成果、得到应用或领导批示的非资助课题成果（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可申报。

四、评审办法和程序

本届评奖工作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由“锦州市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委会）组织实施。市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评奖工作由成果申报、成果评审、公示、报批等阶段组成。市评委会设立办公室（简称评奖办）负责评奖的日常工作，评奖办设在市社科联。

五、申报时间和条件

- (一) 申报受理时间
- 2022年3月4日--2022年3月18日
- (二) 参评成果条件
- 1.申报者只能申报1项成果。两人以上合作的成果，由第一作者申报；课题以课题组负责人身份申报，调研报告由执笔人申报（均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 2.参评成果时限确认以报刊发表时间或版权页出版时间为准；著作类成果以第一版或再版时间为准；丛书系列以最后一本出版时间为准；课题报告以其结项时间为准。
- 3.论文集按单篇论文形式，以单篇申报，不得以论文集主编、副主编名义参评；个人出版的文集不得参评。
- 4.著作类成果申报，需提交《出版合同》和“中国新闻出版信息网”提供的CIP检字号验证证明。同一作者同一书名的多卷本著作须同时申报，不受理单册申报，以最后一本出版时限为准。
- 5.只有一位作者的成果，作者去世，可由其继承人代理申报。
- 6.与市外人员合作的成果，著作、系列丛书由我市作者担任第一主编或多卷本中能明显分出某卷某册为我市作者撰写的可参评，研究报告由我市作者担任第一负责人的可参评，论文第一作者是我市人员的可参评。
- 7.往届已获过本奖的成果再版的，不得再次申报参评。
- 8.已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成果不予申报参评。
- 9.申报者所在单位对申报成果的政治方向和以上申报条件真实性负有审核责任，对申报成果应在本单位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 7 日）。

六、申报方式及要求

- (一) 成果可个人申报，亦可集体申报。各高校（党校）作者到本校科研处申报；其他作者直接到市评奖办申报。各高校科研处需同时报送《锦州市第十八届(2020—2021年)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登记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 (二) 凡申报者，除报送《锦州市第十八届(2020—2021年)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外，著作类成果须提交成果原件3份；论文类成果须提交成果原件1份、复印件3份（复印件需要复印成果发表的期刊封面、版权页、目录、正文4个部分的内容）。不宜发表或未发表的结项课题或研究报告除提交3份复印件外，还须提交1份结题证书复印件等相关佐证材料。申报成果提交的全部材料除原件外需由本人做匿名处理（匿名处理不当按作废处理）。

申报成果材料一律不退还。

- (三) 申报材料不全者不受理。
- (四) 对抄袭或剽窃他人研究成果者，一经发现，取消其评奖资格；对已获奖的要追回其奖励证书和奖金，并通报其所在单位。其产生一切后果由个人自负。
- (五) 本届成果奖的《通知》、《申报表》、《汇总表》需登录锦州市社科联微信平台查询、下载，《申报表》、《汇总表》及相关材料，需统一用A4纸打印（《申报表》必须双面打印）。
- (六) 本届评委及评奖办工作人员的成果不得参加评奖。
- (七) 其他未尽事宜由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申报表和汇总表登记表（锦州市社科联官方微信平台下载），电子版统一发至邮箱：jzskl@126.com（邮件题目标明单位）。申报纸质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送至市社科联。
- 市评委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 单位：锦州市社科联
- 联系人：房红华 庞歆薇
- 电话： 2117905 2117907